

镇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镇劳仲案字〔2024〕13号

申请人：熊开明，男，傈僳族，1990年11月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33525*****001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凤尾镇仁和村委会小甘塘一组。

委托代理人：郭红军、王蕾，云南百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凤尾镇彩云酒店一楼
注册号：91530924MADFG2U24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建国 职务：公司主要负责人

申请人熊开明与被申请人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劳动关系认定一案，本委立案受理后由李晓清、洪金丽、李文彬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郭红军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申请人诉称，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公司芦子园一号洞负责人陈伦宏为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芦子园一号洞招工，申请人熊开明与其弟弟熊开发、李忠富一起去应聘，岗位名称为：铅锌矿矿工。应聘通过后，由被申请人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为申请人及其他工人购买了相关保险。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按件计算。

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开始在镇康县凤尾镇芦子园1号矿洞工作。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4日申请人所工作内容与负责人陈伦宏均通过微信聊天予以记录，并保留聊天记录。

2024年6月14日，申请人按公司排班正常上夜班，开拖拉机运输矿渣途中时，由于倒矿渣地存在安全隐患致使在倒渣途中塌方，致使申请人连人和车掉下十几米高的坡下，全身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

事故发生当天，被申请人公司芦子园一号洞负责人陈伦宏、杨正龙将申请人送至镇康县凤尾中心卫生院进行治疗。申请人于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镇康县凤尾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12天，出院诊断：1.左侧颧弓骨折；2.左侧眶骨骨折；3.肺挫伤；4.左侧第6肋骨骨折；5.窦性心律不齐。出院医嘱：出院1月后复查；避免重体力劳动。

2024年6月27日申请人出院，由陈伦宏、杨正龙支付了申请人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合计：1755.19元。

事故发生，被告方在申请人住院期间支付了医院费1755.19

元；2024年7月18日支付申请人包草药的费用2000元。后，申请人与被告多次进行协商，但被告多次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与申请人协商赔偿事宜。

2024年10月25日，申请人到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申请鉴定。经鉴定，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申请人误工期120天、护理期60天、营养期分别综合评定为60天。

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至今未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曾多次与被申请人协商赔偿事宜，但被申请人均以各种不正当理由予以拒绝。

综上所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特向仲裁委员会（庭）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企业信息，欲证明申请人、被申请人主体信息。

由于被申请人缺席，未对该组证据质证。

本委认为，该组证据事实清晰，能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第二组证据：《镇康县凤尾中心卫生院汇总清单》《出院证》《镇康县凤尾中心卫生院疾病诊断证明书》，欲证明申请人在镇康县凤尾镇芦子园1号矿洞工作受伤到镇康县凤尾中心卫生院12

天以及住院产生的费用、出院诊断出院1月后复查;避免重体力劳动,不适随诊的事实。

由于被申请人缺席,未对该组证据质证。

本委认为,该组证据事实清晰,能证明所欲证明事项,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第三组证据:申请人微信主页、被申请人1号矿洞负责人微信主页、聊天记录、微信收款截图,欲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6月12日-6月14日在凤尾镇芦子园1号矿洞工作后因事故停止工作,被申请人公司财务于2024年7月18日向申请人发放三天工资合计:1553元的事实。以及申请人事故发生后通过被申请人请求相应赔偿款,但被申请人方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向申请人赔付的事实。

由于被申请人缺席,未对该组证据质证。

经庭审,申请人未能当庭在原始信息载体上演示相关电子证据。经询问,申请人称微信所示聊天截图另一方为案外人陈伦宏,本委认为,该组证据不能证明所欲证明事项,本委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第四组证据:司法鉴定意见书,欲证明2024年10月25日,申请人到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申请鉴定。经鉴定,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申请人误工期120天、护理期60天、营养期分别综合评定为60天的事实。

由于被申请人缺席，未对该组证据质证。

本委认为，该组证据事实清晰，能证明所欲证明事项，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第五组证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欲证明本案被申请人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生产经营地址为：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凤尾镇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芦子园1号矿洞。其中雇员清单序号17为本案申请人熊开明的事实。

由于被申请人缺席，未对该组证据质证。

根据该组证据所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0日对该保单进行签单确认投保，该时间晚于申请人仲裁申请书所述的与被申请人关联的各个时间点，故该组证据与申请人所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关联性不强，本委对该证据部分采信。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

举证质证完毕后，以上证据原件由举证方收回，本委仅留存证据复印件。

根据当事人双方的主张和庭审查明的事实，以及对证据的分析、认定，本委依法确认以下法律事实：

1. 申请人2024年6月15日因左侧颧弓骨折，左侧眶骨骨折，肺挫伤，左侧第6肋骨骨折，窦性心律不齐在镇康县凤尾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6月27日出院，出院情况：好转出院。出院医嘱：出院后继续口服痛舒胶囊，1次4片，每日3次，出院1月后复

查胸部、头部 CT；注意休息，避免重体力劳动；不适随诊。

2. 经临沧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2453090100300172）评定：申请人误工期 120 天，护理期 60 天，营养期为 60 天。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书面材料等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解决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关于申请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根据庭审调查，据申请人陈述，申请人系与案外人陈伦宏而非被申请人约定的工作岗位、工资标准，且具体工作由案外人陈伦宏安排并受其管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第三组证据，申请人就受伤赔偿事宜与案外人陈伦宏进行协商，并没有提及被申请人；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第五组证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并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综上

所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但申请人并不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其工作内容也不是由被申请人安排，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全部构成要件，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故本委对该项请求予以驳回。

由于被申请人缺席，当事人双方调解未达成协议，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关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限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